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张建伟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Xingshi Susongfa

张建伟 主编

参编者(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学权 郭云忠 吴宏耀

史立梅 赵永红 戴 鹏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张建伟主编.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7

ISBN 978 - 7 - 04 - 033296 - 4

I. ① 刑… II. ① 张… III. ①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9948 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责任编辑	帅映清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童 丹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dio.com
印 刷	北京市四季青双青印刷厂		http://www.landradio.com.cn
开 本	787 mm × 960 mm 1/16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38.25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字 数	580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49.5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296 - 00

内 容 提 要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法。以形式观之，刑事程序设定之后，刑事诉讼照章办理即可，丁是丁，卯是卯，不必究其深意。但实际上，刑事诉讼法关乎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之相对关系，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就保障人权的重要性来说仅次于宪法。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发展的方向是提升司法人权保障水平、强化对于国家专门机关权力的限制，刑事诉讼法日益成为刑事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最重要的机制。

我国《刑事诉讼法》自1996年第一次修改以来，面临不断发展变化的司法状态和犯罪形势，人们的程序正当意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司法实践取得的进步和遇到的亟需解决的新问题推动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再次修正《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随之相继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公安部也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制定了相应规定。刑事诉讼制度在证据制度、强制措施、特殊侦查手段、简易程序、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等多个方面发生了明显变化，体现了在保障追诉犯罪能力的同时加强刑事司法人权保障的基本思路。

本教材根据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将刑事诉讼制度的新变化纳入其中，从法理阐述、司法实践和典型案例等几个角度系统、深入诠释我国刑事诉讼法，以期指明法律条文和程序安排背后的价值取向和立法意图，准确阐明条文内容的基本内涵和精微之处，并着眼于司法实践需要，试图为司法实务提供一定的参考和指引，反映我国刑事诉讼在法律层面取得的进步，为落实这部法律并推动我国刑事法律秩序的维护以及刑事司法人权的保障尽一份心力，也为刑事诉讼法的教学提供一份助力。

作者简介

张建伟 清华大学教授，法学博士。1989年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和2000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曾供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出版个人专著《司法竞技主义——英美诉讼传统与中国庭审方式》、《刑事司法体制原理》、《刑事司法：多元价值与制度配置》，教材《刑事诉讼法通义》、《证据法要义》，随笔《法律皇帝的新衣》、《法律稻草人》，论文代表作为《从消极到积极的实质真实发现主义》、《认识相对主义与诉讼的竞技化》、《窦娥的“二度遇害”》、《阿Q之死的标本意义》、《法学之殇》等。曾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中国法学会全国第一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中国法学会全国第六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

陈学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法学博士。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出版个人专著《科技证据论》、《模拟法庭实验教程》，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核心刊物独立发表论文数十篇，独立主持教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数项。曾获中国法学会第一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司法部全国优秀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奖励。

郭云忠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科研部副主任，法学博士。200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出版专著《刑事诉讼谦抑论》，担任执行主编或副主编的著作有《法律实证研究方法》、《我国刑事和解的理论与实践》、《刑事和解实证研究》。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环球法律评论》、《法学家》、《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共发表文章约50篇，其中10余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和《法理学、法史学》等转载。

吴宏耀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1996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1999年和2002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

法学博士学位。出版著作《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搜查与扣押》、《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令状原则的例外》、《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译著）、《诉讼认识论纲》（独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译著）、《诉讼证明原理》（合著）、《刑事审前程序研究》（合著）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现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兼任《中国诉讼法判解》执行主编、《诉讼法学研究》编辑并负责“诉讼法学文库”等系列丛书的编辑工作。2004 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研究类）二等奖。2008 年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研究中心访问学者。

史立梅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事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1997 年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哲学系，2000 年 7 月和 2003 年 7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诉讼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出版学术专著《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与《正当法律程序研究》（合著），在《法学研究》、《法学》、《诉讼法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暨南学报》、《河北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先后参加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中国与加拿大合作研究项目、司法部重点研究项目等。2005 年，个人专著《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获得中国法学会全国第六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研究成果评选著作类二等奖。

赵永红 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教育训练处副处长。200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出版个人专著《刑事程序性裁判研究》，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

戴 鹏 广东警官学院法律系教师，本科毕业于南方医科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和法学学士学位，后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诉讼和刑事诉讼	3
第一节 诉讼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本质与特征	6
第四节 现代刑事诉讼的价值	1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含义与渊源	1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地位	2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2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6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29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31

上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主体	43
第一节 概述	44
第二节 人民法院	45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	5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	55
第五节 公安机关	59
第六节 刑事诉讼中的其他专门机关	60
第七节 当事人	61
第八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67

第二章 刑事诉讼原则	73
第一节 概述	74
第二节 法律的平等适用	77
第三节 审判公开	78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81
第五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82
第六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87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88
第八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专属	90
第九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91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	92
第十一节 定罪权专属于人民法院	94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96
第十三节 依靠群众	97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99
第三章 管辖	103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06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3
第四章 回避	125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回避的人员范围、理由及种类	12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32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137
第一节 辩护和辩护权	138
第二节 辩护种类	139
第三节 辩护人的法定责任、权利和义务	143
第四节 代理	150

第六章 证据	159
第一节 概述	160
第二节 证据裁判原则	161
第三节 证据属性	163
第四节 证据的种类	165
第五节 证据的分类	200
第六节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206
第七章 证明	211
第一节 概述	213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14
第三节 免证事实	221
第四节 证明责任	225
第五节 证明标准	231
第六节 疑罪案件及其处理	236
第八章 强制措施和扭送	241
第一节 概述	242
第二节 拘传	246
第三节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248
第四节 拘留	260
第五节 逮捕	265
第六节 扭送	274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77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和范围	279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82
第三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84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286
第十章 期日、期间和送达	293

第一节 期间、期日	294
第二节 送达	299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30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30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307
第十二章 刑事赔偿	311
第一节 概述	312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条件和范围	317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324
下 编 分 则	
第一章 立案	337
第一节 概述	339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和材料来源	340
第三节 立案程序	344
第四节 立案监督	346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受理	348
第二章 侦查	351
第一节 概述	353
第二节 侦查行为	355
第三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辩护	379
第四节 侦查终结	381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384
第六节 补充侦查	386
第七节 侦查监督	387
第三章 起诉	395
第一节 概述	396

第二节 收案和受理	397
第三节 审查起诉	398
第四节 提起公诉	412
第五节 不起诉	421
第六节 提起自诉	438
第四章 第一审程序	443
第一节 审判范围	44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5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6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473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476
第六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478
第七节 审判秩序的维护	480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482
第九节 判决书的制作	484
第十节 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486
第五章 第二审程序	489
第一节 概述	49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491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特有原则	496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498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理	502
第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505
第一节 概述	506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507
第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515
第一节 概述	516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519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522
第四节	重新审判	525
第八章	执行	529
第一节	概述	53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532
第三节	执行变更	540
第四节	执行监督	552
第九章	特别程序	559
第一节	概述	562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563
第三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574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 程序	576
第五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585
第二版后记		598

1938年11月20日，在东京法庭审判中，松田定次作为被告被控上四句。被告松田担任陆军少将时，曾担任过南京大屠杀的指挥官。松田被控上四句，是因为他在南京大屠杀中，曾担任过南京大屠杀的指挥官。松田被控上四句，是因为他在南京大屠杀中，曾担任过南京大屠杀的指挥官。松田被控上四句，是因为他在南京大屠杀中，曾担任过南京大屠杀的指挥官。

绪 论

第一章

诉讼和刑事诉讼

【案例导引】

1998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民办博文学校,16岁学生张某与学生董某发生口角。董某双手抓住张某的肩部,将张某推靠在教育处门口墙上,用右膝盖顶撞张某的阴部,造成张某阴囊钝挫伤。张某受伤后被先后送往房山区第一医院和空军总医院治疗。治疗期间,医院对张某进行了睾丸坏死组织切除术及修补术和阴囊脓肿切开引流术。1999年2月15日张某出院,同年3月21日,张某因羞愤在家中服用大量普罗帕酮后死亡。同年8月17日,房山区法院以董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

2000年3月,张的父母以博文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和监护责任,致使其子在校园内致伤后自杀身亡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博文学校赔偿经济损失120万元、精神损失180万元。法院审理认为,博文学校与张某之间系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张某受到伤害,学校负有管理不善的责任,故判决博文学校赔偿损失4万余元及精神抚慰金2万元,张某父母不服,以原诉请求和理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受害人张某正值少年,却在校园内因人身侵权受到严重伤害以致失去生活信心而自杀,此一后果非金钱上的民事损害赔偿所能弥补,对于受害人张某父母的精神打击无疑巨大,故依法作出终审判决,对张某父母上述主张中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博文学校赔偿张某父母各种损失共计17万余元。

思考:何谓诉讼?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有何不同?

第一节 诉 讼

何谓诉讼？法院应国家专门机关或者个人请求并在有关人员的参与下，依照法律对具体的事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活动过程，称为“诉讼”。

诉讼是正式的说法，俗谓之“打官司”或者“打官事”。官司者，本义为官员或者官府，如《唐律》所谓“官司受而为理者”，其中“官司”就是指官府、主管机构；后来也有人称“讼事”为官司。官事者，显然是指官员或者官府审理之事，指的也是讼事。这里的“打”并非“殴打”之义，当然也不是指“刑讯”。

“诉讼”一词，最早出现于元朝《大元通制》。曹魏至后魏并经晋宋齐梁，有告劾律和系讯律；北齐附于斗律，称斗讼；后周有告言律；隋唐又称斗讼律。元朝《大元通制》才因斗与讼难以糅合，分立“斗殴”与“诉讼”。

“诉”与“讼”词义相近，但也有差别。《辞海》将“诉”解释为“告诉冤枉也”，“讼”解为“争辩曲直于官吏也”；另外，“凡辩论是非曰讼”，所谓聚讼就是这个意思。^①“诉讼”的另一说法是“狱讼”，其中“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讼”由“言”、“公”构成，意思是“言之于公也，故讼字从言从公也。”^②这里提到的“诉”、“狱”，指刑事诉讼，“讼”指民事诉讼。不过由于古代社会司法与行政合而不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也混为一体，都落实到刑罚，因此，虽然“讼”与“诉”、“狱”有语义上的微妙差别，但实际上都是刑事诉讼。不过，对于“狱讼”的含义，也有不同的说法，孙诒让著《周礼正义》引黄氏度的解释，认为“小曰讼，大曰狱”。讼、狱是根据案情重大与否而使用的不同称谓。^③孙诒让指出：“凡狱讼对文者，皆讼小而狱大，本无争财争罪之别。”^④

① 舒新城等主编：《辞海》，中华书局 1836 年版，酉集第 22 页。

② 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4 页。

③ 舒新城等主编：《辞海》，中华书局 1836 年版，酉集第 22 页。

④ 舒新城等主编：《辞海》，中华书局 1836 年版，巳集第 265 页。

撇开文字本身的意思,我们可以把“诉讼”^①理解为一个过程,或者理解为一连串行为。事实上,诉讼过程是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行为不断向前推进构成的。也就是说:诉讼体现为不断向前推进的一系列行为,法律上将这些行为类型化、确定化,形成可供模仿、重现的行为模式总合,就是“程序”或“诉讼程序”。有学者指出:“诉讼是以行使审判权的法院和接受其审判权的双方当事人为主体,由这些主体所为的种种行为积累起来达到其目的,所以诉讼采取了程序的形态。”^②也就是说,程序是由种种行为连缀起来构成的一个固定化的活动模式。

第二节 刑 事 诉 讼

诉讼可以分为多种类型,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的含义是“国家刑罚权得具体的行使之事件”^③,也就是说,国家刑罚权在具体案件中适用的事项,涉及被指控犯了罪的人是否有罪以及是否应当处以刑罚、处以何种何等处罚的问题。“民事”的含义是指平等的主体之间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上的事项,即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行政”的含义是国家和地方公共机关团体对公民行使行政权力的社会关系的事项。三者有显著区别。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德国学者罗科信曾指出,刑事诉讼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为“审判过程”,广义的刑事诉讼除审判

① “诉讼”一词对应的英文为 Process、Procedure,含有过程、程序之意;德文写作 Prozesz;法语则为 Procés;俄文为 Процесс。上述用词都由拉丁语 processus 转变而来,processus 又是由动词 procedere 转变而来,意思是发展、向前推进。英文 Process 是指“程序发展的运动”,与汉语相对应的词是“过程”。从词源上看,“诉讼”有连续的行为持续向前推进的含义。也就是说,诉讼乃是办理案件的进程逐次发展、办案程序逐次展开、延续的过程。过程乃其形式,诉讼乃其内容,两者有不可分之关系,因此,这个“过程”(Process、Procedure)我们称之为“诉讼”。

② [日]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白绿铉译,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③ 汪翰章主编:《法律大辞典》,上海大东书局1934年版,第599页。